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二个方面走在前列、争当示范”重点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努力在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中展现南村担当。

（二）自评结论

南村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是 94.83，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效能分值为 50 分，得分为 49.33 分。其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33 分。

管理效能分值为 50 分，得分为 45.5 分。其中预算编制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预算执行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信息公开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绩效管理分值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采购管理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6 分，资产管理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5 分，运行成本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评分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支出率等方面。主要扣分项在预算资金支出率。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与拨付延迟，上级或本级财政由于整体财力安排等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预算编制与执行间的偏差，在年初制定预算时可能存在预估不足或计划不周的情况。预算执行是一个动态过程，支出率未完全达标是预算管理工作中需要持续关注和优化的常见问题。

（四）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评分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南村镇主要扣分项目为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

采购管理的扣分项目主要为政府采购合同存在未在法定期限签订及未在法定期限内公开及备案。原因主要为采购经办部门内部关于合同条款的审核、法务审查、用印申请等工作未能合理安排时间，或因相关负责人出差、休假等导致签批延迟，无法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迅速完成合同签订前的所有内部程序。同时也存在因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身内部流程存在问题的情况，例如合同需要其内部法务或管理层审批，或因准备履约保证金等文件不及时，导致其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与备案的延迟往往是内部管理效率、双方协作顺畅度、审核效率以及项目特殊性与法律环境等多种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今后需要采购各方加强内部管理、提前沟通并熟悉法规流程，以尽可能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资产管理的扣分项目主要源于 2024 年南村镇审计中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具体表现为有一处政府房屋被错误登记在南村镇经济发展公司账下。对此，我镇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已严格依据该房屋的法定权属证明，及时完成了资产的权属更正与规范登记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采购合同未按时签订及公开备案

采购单位内部合同审核环节复杂，涉及法务、财务等部门串联审批，任一环节延迟都会影响合同签订时效。部门之间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无法快速启动合同签订程序。同时，具体经办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及配套制度理解不深，对法定时限要求掌握不准，同时缺乏专业的合同管理系统支撑。

（二）国有资产管理不合规

2024 年审计发现的未入账房屋，因为历史原因，南村镇人民政府在以前年度将其交至镇属企业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经济发展总公司基于实质控制与会计核算要求，将该房屋作为其资产登记入账。当时缺乏关于政府资产授权经营管理的清晰账务处理规范与跨部门衔接机制，使得此类基于行政决议的资产划转行为，在财务核算上未能形成政府与企业账套间连贯、一致的对应匹配关系，最终造成账实不符。

（三）绩效指标设定失衡

各绩效实际设定部门长期形成的“重投入、轻产出”思维定式尚未根本扭转，绩效管理仍停留在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的层面，对政策实施效果关注不足。业务部门在设定绩效指标时，未能针对不同项目特性的分类设定量化衡量政策产出和效益的指标，过分依赖易获取的收入类指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机制

修订南村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办法中再次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及备案的时效，要求超过法定时效签订、公开即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部门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并定期对超过法定时效签订、公开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全镇通报。定期组织采购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明确法定时限和备案要求。

（二）细化国有资产管理台账

全面清查权属归南村镇人民政府、由下属企业管理的资产，建立"政府权属-企业管理"资产专项台账，要求财务部门与资产使用单位定期核对，政府资产管理部门与下属企业定期对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转变绩效管理理念

定期组织开展"全面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强调"投入产出并重"原则，将政策效果、群众满意度等纳入核心考核范畴。根据项目属性建立差异化指标库，民生类项目侧重社会效益指标，基建类项目侧重成本效益指标，业务类项目侧重服务质量指标。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绩效目标编制，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平衡计分卡等工具，提升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